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23275號

債 權 人 鉅得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亮廷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陳昱堂即米凱傑實業行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陳報債務人委託生產葉黃素膠囊之相關釋明資料(如：訂購單)。

(二)確認利息起算日究為「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」或「111年08月15日」？

(三)提出米凱傑實業行(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)最新商業登記基本資料，及其法定代理人(負責人)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